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认可，同意豁免执行提前3天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规定，一致确认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及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